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0 号

翁源县江尾镇陈雪敏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FCPP8H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径丰村正下组罗汉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陈雪敏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江尾镇政府工作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 1200 头肉猪，建设有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地埋式养殖废弃物暂存池、一个地埋式沼气池、一个异位发酵床及一个露天式蓄污池。该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先抽至地埋式养殖废弃物暂存池暂存，再抽至沼气池处理。沼气池中，经沼气池处理后的养殖废弃物一部分抽至异位发酵床处理；经沼气池处理后的另一部分养殖废弃物抽至固液分离机处理，处理后再用软管抽至养殖场南侧约 500 米的蓄污池暂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有部分养殖废弃物正用管道抽入蓄污池，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养殖场蓄污池南侧发现一条直径约 20cm、长约 30 米的 PVC 管道，在该管道约 10 米处有一裸露的开关阀门，管道尽头排口下方为农灌水

沟，水沟处积有黑色微臭水体。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打开该 PVC 管道开关阀门，有大量黑色微臭水体从 PVC 管道排口流出，确认了该 PVC 管道入口连通你养殖场蓄污池南侧。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对你养殖场 PVC 管所排出的水体及蓄污池、PVC 管排口旁积水的水体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8 月 1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99 号}显示：你养殖场 PVC 管排口旁积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610mg/L，氨氮浓度为 136.0mg/L，总磷为 31.4mg/L，分别超出标准值 3.025 倍、0.7 倍、2.925 倍；PVC 管排口排出的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650mg/L，氨氮浓度为 252.0mg/L，总磷为 48.4mg/L，分别超出超标准值 3.125 倍 2.15 倍、5.05 倍；蓄污池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280mg/L，氨氮浓度为 242.0mg/L，总磷为 46.6mg/L，分别超出标准值 4.7 倍、2.025 倍、4.825 倍。

8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 年 8 月 5 日）、现场检查照片四张（2023 年 8 月 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8 月 23 日）、

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8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99号〕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